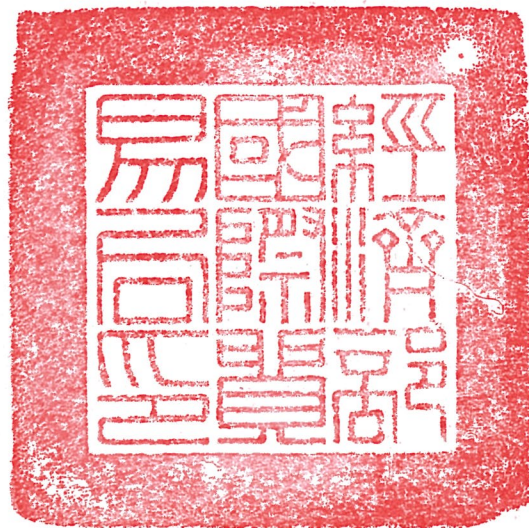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41號



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
則」

代理局長 **王義花**